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 107級實習行前說明會

111年 1月6日  
L209教室

# 活動流程

- 日期：111年1月6日（星期四）13:00-14:30
- 地點：L209教室

時間	內容	備註
12:40-13:00	報到	
13:00-13:20	聯合班會	
13:20-13:30	職場態度	
13:30-14:10	107級實習行前說明會	
14:10-14:30	Q&A	
14:30~	簽退	

# 實習生的身分與角色定位

## ○ 你是誰？

- 自己 (想怎樣就怎樣的你)
- 子女 (父母的寶貝)
- 學生 (還只是個學生的身分，可以學習、可以不懂、  
可以有機會做錯...)
- 學校的學生 (代表弘光科大、代表弘光老福)
- 機構的實習生 (代表你實習機構的人)

## ○ 你要做甚麼？

- 工作態度跟工作人員一樣
- 工作內容深度跟工作人員可能不一樣
- 工作責任程度跟工作人員可能不一樣

## ○ 請把自己當成已經在就業，用認真負責任的態度處事

# 107級實習行前說明會 實習相關規定說明

## 配合事項

- 敬請配合完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實習資料檢核表  
→ **111/01/06 (四) 確認勾選繳回(今日簽退時繳回)**
- 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111/01/12 (三) 前繳回給系辦**
- 住宿評估 – 可能於團督時發放  
→ **111/01/14 (五) 前由校內指導老師收齊繳回給系辦**
- 領取實習手冊-於 1月 6日 **今日發放**

# 實習合約書的審閱與同意書-01/12前繳回系辦

弘光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 學生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學生：\_\_\_\_\_ 暨家長/監護人，茲同意由學校安排校外實習，期間為111年1月18日至111年5月20日，前往校外實習機構：\_\_\_\_\_ 進行實習課程，期間願配合輔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順利完成實習。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實習學生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姓名：

簽名(或蓋章)：

## 實習手冊重點說明

- 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 科目總表
- 實習注意事項
- 實習請假流程圖
- 校外租屋安全宣導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相關注意事項**
- 實習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 實習週誌
- 個督、團體督導紀錄表
- 實習請假單
- 補實習證明單
- 實習評量表
- 實習證明書
- 總報告書編製說明

##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服裝儀容整齊、得體。(按機構之要求)
  - 態度要積極、溫和有禮，舉止莊重、謙虛。
  - 留意自身安全
  - 上班時間，不可私自接打私人電話、**滑手機**、上網等非公務作業
  - 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
  - 參加團體討論及個別督導
  - 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依實習機構及學校請假流程辦理，並依規定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
  - 實習中有任何問題，請先向校內指導老師反映
  - **實習期間已投保意外險200萬元**
- (實習手冊第6頁)

# 實習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實習手冊第42、43頁

附件十七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租屋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 租屋前先留意環境出入人員屬性
- 租屋地點、租期、租金、押金金額、提供之設備設施、房租繳納時間等，都應於租賃契約中明訂，以確保雙方之權利義務。
- 檢視瓦斯熱水器擺放位置，不可置於室內。
- 決定租屋前，可請房東或自行更換新鎖，並要求房東加裝鐵窗、門及由內而外透視的眼孔等安全設備
- 居住大樓逃生動線須熟知，走道上須加裝緊急照明燈
- 每一位實習生都需訪視教師核章-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1/14前由校內指導老師繳回系辦)

(實習手冊第7頁、42-43頁)

學制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		年級/班級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宿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提供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無提供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住宅, 此項住屋環境安全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雅房)		
住宿地址			
住屋環境安全	分類	題號	檢核項目
	住宿環境	01	我的宿舍處所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加盖 我的宿舍處所自然採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我的宿舍處所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磚牆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板建造
	消防設施	02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設置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設置滅火器之使用期限是否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逃生設施	03	我的宿舍處所逃生通道皆暢通無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逃生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緩降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門禁安全	04	我的宿舍處所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具有鎖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有設置防盜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明設備	05	我的宿舍處所內外及停車場光線照明皆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訊	學校	校安中心 24hr 電話: 04-26338000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 並輸入手機。
	警方	明秀派出所電話: 04-26314309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 並輸入手機。

訪視教師 簽章	系(科、學位學程)主任 簽章

本表最遲請於實習當日前完成自我評估並回傳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請於一週內完成簽核作業。

# 實習準則 (系官網可下載)

##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570-032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為推動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實習目標**

透過接觸實務工作的經驗，提供學生印證理論知識之機會進而統整所學，強化老人身心社會特質之理解、溝通互動、照顧服務、福利政策與法規之認知、服務方案(專案)執行等專業相關能力，增強社會價值體系之確認、社會責任感之培養、和諧人際關係之學習及成熟人格之增進為實習總目標。

## 實習目標

- 實習實施準則第2條
- 透過接觸實務工作的經驗，提供學生印證理論知識之機會進而統整所學，強化老人身心社會特質之理解、溝通互動、照顧服務、福利政策與法規之認知、服務方案(專案)執行等專業相關能力，增強社會價值體系之確認、社會責任感之培養、和諧人際關係之學習及成熟人格之增進為實習總目標。

# 實習目標(續)

## 一.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目標

- ① 提供學生將長期照顧事業之經營管理與實務結合的場域，使其得以熟習老人事業或組織的相關服務或商品。
- ② 協助學生建立未來長期照顧事業之所應具備**專業態度**、**工作倫理**與**核心能力**。
- ③ 培養學生發展長期照顧事業經營運作之相關服務與市場調查、商品行銷以及企劃執行的能力。
- ④ 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長期照顧事業方(專)案**之能力。
- ⑤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 實習目標(續)

## 二. 社會工作實習目標

- ① 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社會工作直接、間接服務之理論、原則與技巧之嘗試、應用及整合之機會，以增進社會工作之專業職能。
- ② 協助學生建立社工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敬業精神。
- ③ 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 ④ 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專)案之能力。
- ⑤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 實習資格

### ○ 實習實施準則第四條

本系四年級學生，學生須於實習前完成下列指定課程之修習，始得取得實習資格。

#### 一、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 於實習前已修畢「長期照顧事業概論」、「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及「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者。

#### 二、社會工作實習

- 於實習前已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及「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者。

※ 請立刻勾選手上的檢核表!!

# 107 級科目總表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59/62 學分 (學分/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社會福利概論	3/3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2								
管理學	2/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健康醫療學院核心課程
社會學		3/3							
心理學		3/3							
助人歷程與技巧			2/2						
老人生理學			2/2						
老人心理學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健康醫療學院核心課程
老人照顧概論				2/2					
老年社會學				2/2					
老人福利服務				2/2					
社會統計				3/3					健康醫療學院核心課程
社會研究法					3/3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2/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4				借護理系之示範教室 及實習 40 小時
長期照顧					2/2				

# 107 級科目總表

長期照顧					2/2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3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一)						1/2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二)							1/2		
社會工作實習								7/7	二擇一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9/9	6/6	8/8	9/9	12/13	7/8	1/2	7/7	

- (三) 選修 37 學分
-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7 學分
  -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 學分學程課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一跨系學程。
  - 擋修課程：(\*)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不及格需擋修。
    -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長期照顧事業概論、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方案設計與評估不及格需擋修。
  - 校外實習總時數為 560 小時。
  -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應用程式設計。

109.10.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0.2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17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  
 110.04.27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

系主任簽章：

副主任 李麗佳

院長簽章：

物理治療系 主任 陳翰裕

課程委員會決議第一致

## 實施方式

- 本系日間部學生必修二階段實習課程
- 第一階段為機構實習 – 最少320小時(社工考照需求)
- 第二階段為方案實習 – 最少80 小時 (社工考照需求)
  
- 實習期間自大四該學期一月開始到五月畢業班成績輸入截止前一週結束，合計 560 小時。

## 實習內容

### 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實施準則第6條
  - 一. **銀髮族生活服務**，包含陪伴及關懷服務技巧、照顧服務與管理、活動設計與帶領。
  - 二. **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包含環境認識與規劃、資訊與行政管理、服務運作與流程、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 三. **長期照顧或老人事業服務實務**，包含中高齡顧客服務與管理、高齡商品銷售與管理、市場調查與分析、專案企劃與執行、資源開發與運用。
  - 四. **社會工作實務**，包含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福利政策與制度、方案設計與評估、志工管理、資源開發與運用。

##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 ○ 實施準則第 8 條

#### 一. 實習機構之選擇條件

- ① 老人福利或長期照顧相關之政府單位、非營利組織、各類型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或老人福利機構且有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要求之實習機構資格條件者。
- ② 政府立案或具營業登記之老人事業單位。
- ③ 機構若屬於核准立案設立未滿二年，或評鑑考核未通過者，應經本系實習會議以個案審議方式進行評估與認定。

##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實施準則第8條

實習手冊第12頁

### 一、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 ① 大學相關系所畢，具備**1年以上**長期照顧事業或老人實務工作經驗者。
- ② 具備**長期照顧事業或老人實務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 二、社會工作實習

- 社會工作實習之機構及實習督導資格條件，應符合社會工作師法規定。
  - ① 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②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專職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 (續)

### 三. 督導學生人數條件

#### ○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8名為限。

#### ○ 社會工作實習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4名為限。

### 四. 實習單位之評估與篩選，由系上專任教師組成之實習委員會審議。

**請同學務必再確認督導資格**

## 學校督導職掌

實習手冊第13頁

### ○ 實施準則第11條

- 一. 本校老師所督導之實習學生人數以7-9人（在職/兼任老師）或8-12人（專任老師）為原則，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得酌減督導學生人數。
- 二. 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須親赴各機構拜訪至少**1**次，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三. 實習機構於指定時間邀請學校督導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本系老師宜盡量配合，若不克前往應事先聯繫告知。

# 107級學生校外實習之校內督導名單

機構名稱	實習指導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長照部	蔡尚甫
仁馨護理之家	陳姵吟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光田護理之家	董宜禎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顧老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黃玟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大園辦公室)	黃玟娟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長青服務部	陳瑛治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陳姵吟
社團法人台灣樂齡建築發展協會(合勤共生宅)	余靜佳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陳瑛治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陳瑛治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聖愛山莊)	黃玟娟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黃玟娟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惠華快樂學堂	黃玟娟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長青組/長青大學暨台中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暨社區關懷據點	陳瑛治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曉明居家長照機構	陳瑛治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彰服/綜合服務組(溪湖社區服務中心)	黃玟娟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全成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陳姵吟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春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董宜禎

# 107級學生校外實習之校內督導名單(續)

機構名稱	實習指導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椰奶屋社區長照機構	董宜禎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龍井多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黃玟娟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北屯服務中心	梁翠梅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石岡服務中心	梁翠梅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和美服務中心	董宜禎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新竹服務中心	黃玟娟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梁翠梅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蔡尚甫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公老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田園老人養護中心	蔡尚甫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	董宜禎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銀鶴生活館)	蔡尚甫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大溪崎頂社區長照機構	梁翠梅
彰化縣社頭鄉湳底社區發展協會	余靜佳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	余靜佳
臺中市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陳珮吟
臺中市私立健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梁翠梅
臺中市私立薰衣草居家長照機構	蔡尚甫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余靜佳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余靜佳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陳瑛治

## 實習團督規定

- 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須親赴各機構拜訪至少1次，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學校督導應於學生實習前及實習期間進行團體督導與個別督導，至少與每位學生個別督導2次，團體督導至少2次。

## 實習團督規定

- 學校督導老師須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指導和回饋。若須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作業時，宜與實習單位督導協商，以利執行。
- 除規範次數實地訪視，實習輔導教師尚需不定期以電話訪談、運用網際網路等其他方式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進行必要輔導。
- 學校督導老師需就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值。

(實習雙週誌，實習手冊第46頁)

## ○ 第12條

- 一. 提供有關單位簡介、實習內容、實習期間的工作要求或限制之資料，做為學生實習之參考。
- 二. 可參加學校所舉辦相關實習研討或座談會，以協調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三. 實習期間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解決學生實習所遭遇之困難，並定時於學生**實習週誌**給予**指導**及回饋。
- 四. **機構督導**需就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值**。**實習總報告?**
- 五.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件**，機構督導應提供立即之援助，並通知校方知悉。**請向校內督導老師反映**

# 實習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 第14條 (手冊第14頁)

### 一. 公假：

1. 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請公假**。
2.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經實習單位主管與督導同意後，填具請假單，並於**1星期前**送交本系實習組簽核留存以便查核。

### 二. 病（產）假：

1. 於**上班前**設法**告知機構督導及本系實習組**，上班後持醫療證明與請假單向機構督導及本系實習組請假，並務必將請假單寄回實習組留存。
2. 實習期間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病，應**先**向機構督導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並需補辦請假手續。

# 實習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續)

## ○ 第14條

~可以用Line請假嗎?~

### 三. 事假：

1.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請事假**。
2. 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須於**3天前**持家長證明向機構督導請假。
3. 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機構督導及本系實習組請假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缺席論。
4. 實習期間請事假以不超過**16小時為限**。

# 實習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續)

## ○ 第14條

### 四. 喪假：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喪假 **8日**。
  2.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喪假 **6日**。
  3.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喪假 **3日**。
1. 請假佐證須有訃聞或家長證明。

## ○ 喪假不需補時數

## ○ 實習手冊第15頁、請假單在49頁

# 實習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續)

## ○ 第14條(第14-16頁)

1. 請假學生一律填寫『實習請假單』(49頁)。
2.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曠班3日以上者或請假未補足時數者，實習課程不予計分。
3. 實習期間因故請假，經補實習後時數仍未達時數560小時者，須重修實習。
4.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時數的四分之一，超過者須重修實習。
5. 不可抗力之狀況，由實習單位自行決定或依實習單位之當地政府宣布是否放假，作為是否須上班的根據。

請留意機構  
規定

## 實習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續)

### 六. 補實習方式：

1. 經核准之一般請假(包括病假、公假、事假)，須依請假時數補足所有之時數。
2. **曠班**超過機構規定之上班時間**15分鐘**以上者。依曠班時數**3倍**計之。補實習方式，以單日計算應補實習之時數（不足4小時者，以4小時計算；超過4小時以1天計之，以此類推），不得累加總時數後再計算應補時數。
3. 補實習應於**5月畢業班成績輸入截止前一週完成**  
**(今年實習合約是到 5月20日止)**。

## 補實習方式

- 補完時數者得填寫『補實習證明單』呈機構督導核簽，再將『補實習證明單』(第50頁)連同請假單第一聯送交實習組
- **遲到15分鐘內(含)**。遲到1次應**補實習1小時**。實習結束時統計遲到次數，補足時數，不足4小時者，以4小計算；超過4小時以1天計之，以此類推
- 請假流程於實習手冊第26頁

附件二十四

###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校外實習補實習證明單

茲證明實習學生\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確實在本機構完成補實習事宜，特此證明。

此 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機構督導(蓋章):

學校督導老師	實習組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

若有請假，請備妥下列資料：

- 附件二十三 實習請假單

實習手冊第49頁



- 佐證資料(家長開立證明、看診記錄、報案四聯單…)



- 附件二十四 補實習證明單

實習手冊第50頁

## 實習成績考核

實習手冊第16頁

- 第15條
- 學校督導老師佔實習總分之**35%**，機構督導佔實習總分之**65%**
- 實習評量表在實習手冊**54-59**
- 方(專)案評量表在實習手冊**第55-56頁**(社工與長照相同)
- 校外實習評量表，社工(附件**33**)與長照(附件**31**)不同

## 實習報告與成果發表

### 1. 實習結束需繳交實習總報告：

#### 實習報告(一)+實習報告(二) 指方案

- 實習報告(一)內容依機構實習主軸彙整成果報告，實習報告(二)則為方案/專案報告。
- **繳交時間**：實習報告(一)為實習開始**第9週**，實習報告(二)畢業當學期**第14週**前，另實習發表會召開週次為畢業考週。
- 總報告請彙整實習期間所有成果資料(含方(專)案)，**繳交時間依學校實習指導老師通知**。

1. **110年5月27日(五)**為實習成果發表日，全體需到校。

2. 107級實習總報告書編製說明，**第63頁**

# 實習成績考核(學校督導)

- 實習申請說明會、實習評比安置會議、實習前說明會者及實習發表會，無故缺席一次扣5分，遲到或早退扣3分。
- 實習生無故不參加團體討論及個別督導者，每次扣實習總分3分。
- 實習生作業繳交（包括日誌/週誌、實習報告等指定作業），遲交一次扣1分，遲交超過一週以上扣5分；任一項指定作業缺交，作業分數以0分計算。
- 前述三項任一項分數0分，總分不予及格。
  
- (實習手冊第17頁)
- 校外實習評量表【學校督導】(第54頁)
- 雙週誌(第46頁)

## 實習雙週誌寫作範例

### ○參閱實習手冊第46頁

(每日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並在機構督導處欄蓋章)

### ○跨月請分開填寫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校外實習雙週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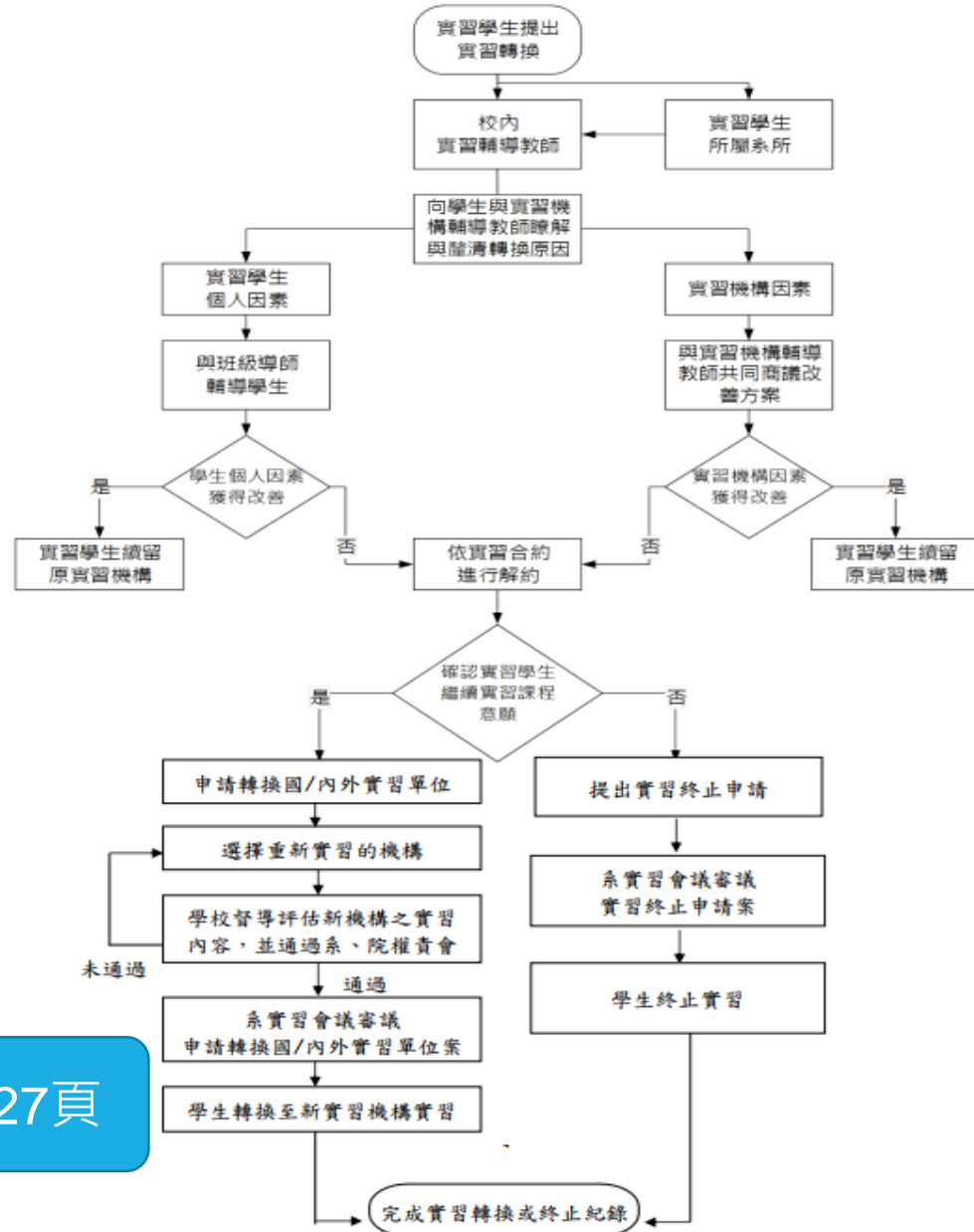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王小鳴					學 號		HK10600001					
實習機構														
兩週實習時數		2月共計46時					總累積時數		188小時					
		3月共計32時												
機構督導		虞小花 <b>蓋章</b>					學校督導		董宜禎 <b>蓋章</b>					
日期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3/1	3/2	3/3	3/4	3/5	3/6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班	8	6	8	8	8			8	8	8	8	8		
一、本次實習內容								應計天數：14天 實計天數：14天 備註：2/22(二)身體不適，請 2小時病假。						
二、本次實習特定事件或案例之描述與分析														

# 實習離退暨轉介機制

- 由負責該生實習之**學校督導**與實習單位給予輔導，並填寫輔導記錄。
- 若經輔導後**表現不佳無任何改善**或因實習困難、重大變故無法立即處遇而須離退者，由實習單位出具正式書面證明文件即可停止實習。
- 因故中止實習之學生應立即提出重新申請之實習機構，經**實習會議**審查通過，始得轉換實習機構繼續實習。
- 最晚應於實習開始後第**6-8週**完成實習離退轉換程序。

附件五

實習中離退/轉換機構申請流程



(實習準則第16條)

實習手冊第17、27頁

## ○ 實習準則第17條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獎勵**：

- 實習時有優良表現，經考核良好或有特殊事績者。
- 服務熱忱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
- 其他足以獎勵之事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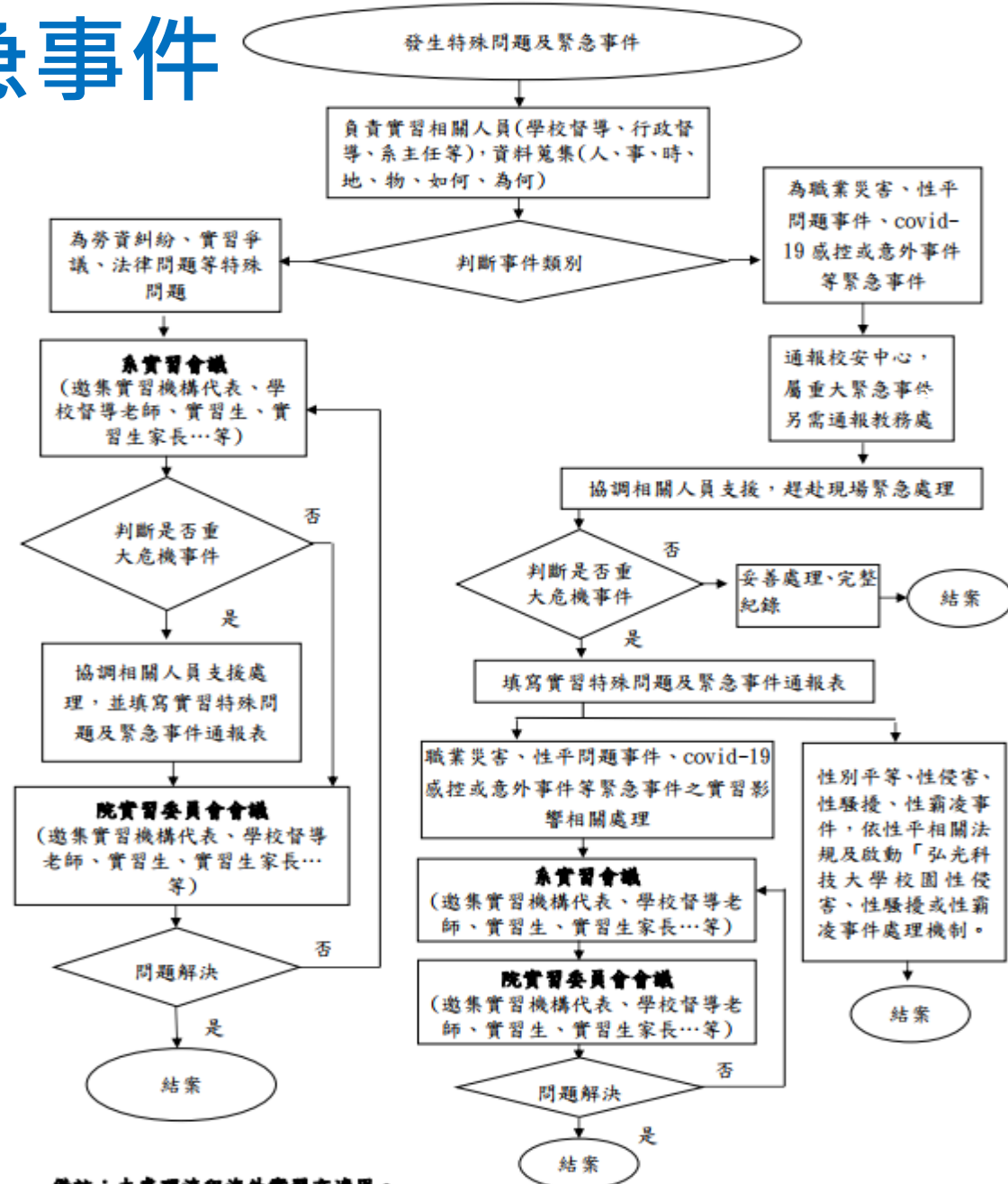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懲誡**：

- **不愛惜或任意破壞公物**經查屬實者，記申誡至大過1次並照價賠償。
- **實習態度不穩重，禮節欠佳，不聽規勸者**，記申誡至大過1次。
- **有偷竊行為者**，依情節輕重記申誡至大過1次。
- **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包括工作、服裝、態度），按情節輕重記申誡至大過1次。情節嚴重者，得勒令停止實習，需重修實習。
- **遲到、早退、曠班或未依本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申誡至大過1次或停止實習。
- **記錄錯誤或偽造記錄、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或怠忽職守及其它影響校(系)譽或實習機構信譽之行為**，依情節輕重記申誡至大過1次。

# 特殊事件與緊急事件 處理流程

- 實施細則第19條
- 附件六

實習手冊第19頁、28頁



備註：本處理流程海外實習亦適用。

# 實習成果評估

實習手冊第19頁

- 第21條
- 辦理實習發表會，邀請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共同參與，時間定為**5月27日(五)**。
- 彙整督導意見修訂實習總報告並印製成冊，分贈機構及學校留存。



# 實習成果報告撰寫要點

- 依據公告格式撰寫
  - 1.封面及**顏色**
  - 2.內容（依目錄順序排列）
  - 3.活動照片
  - 4.其他附件資料
- 
- 請見實習手冊第63頁-68頁

**107級**  
**是粉紅色**  
(請參考本實習手冊  
封面顏色)

請勿將機構資料做為個人成果報告，若要使用機構之任何圖案及文件，必須經過機構督導同意，並妥善處理長輩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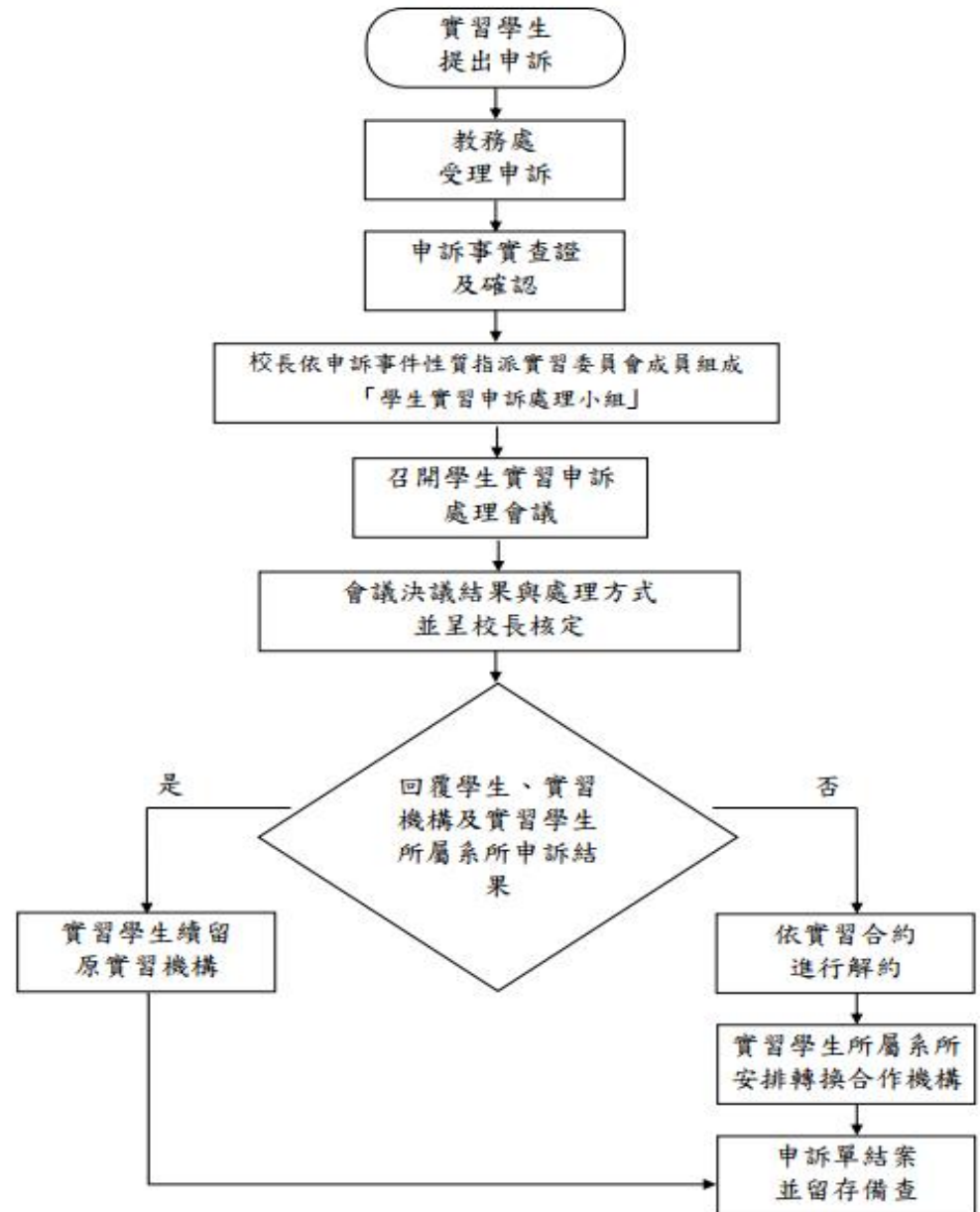
- 第24條
-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所需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權利或利益損害申訴

- 實習辦法第27條
- 實習手冊第20頁、29-30頁
- 學生對於校內外實習相關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附件：弘光科技大學實習生校外實習申訴單）。由校長依申訴事件性質指派實習委員會相關成員組成「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回覆及實施，並於實習委員會報告。

○ 一樣先讓校內督導老師知道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 其它說明

- 實習期間之**國定假日**是否認列時數，**尊重機構規定**。

未實際實習日之時數計算，以機構認定為準，同學請務必確保自己於**110年5月20日前完成560小時實習**。

- **110年3月4日(五)**為**集體返校團督日**，懇請機構給予公假，並列入實習時數計算。

**當天務必帶學生證回來蓋章**

## 實習時數證明書開立

- 教育部規定：實習合約書與實習證明所載之實習時數應完全一致
- 實習合約560小時=實習時數證明560小時=實習週誌560小時(560小時/合約/時數證明/雙(週)週誌皆需時數相同)
- 實習證明開立之注意事項：
  - 1.不可超出合約簽訂之時間：自1月18日到109年5月20日。
  - 2.需符合系合約訂定之時數：本系合約是560小時。
- **實習時數證明**於附件32、附件34(第58頁、第60頁)。

請下載列印給督導簽

## 重要再提醒

- 110年3月04日(五)早上10:00為集體返校團督日
- 110年5月27日(五)為實習成果發表會
- 實習結束後的資料準備：

實習成果報告

成果海報

PPT

- 畢業前要完成e-Portfolio上傳
- 跨系學程修完後，要自己到學程的主辦系辦【學程修畢】手續喔!
- 留意自身安全，沒事請不要逗留在機構，並請學生到實習機構時，應向機構確認緊急逃生時需協助事項、路線及出口，並了解相關消防設備的設置。

## 有關於實習成果PPT和海報

- 一個機構一份
- 各分支各一份
- PPT和海報呈現項目：  
實習學生姓名、實習時程、機構簡介、實習內容、  
實習心得、給學弟妹的意見
- PPT與海報電子檔請寄到系的信箱，繳交時間是**5月23日(星期一)前**。海報系辦會統一製印，建議是用PPT做，然後轉PDF。(簡報PPT請勿以PDF檔繳交)
- 系辦信箱：[hkscwb@gmail.com](mailto:hkscwb@gmail.com)

## 督導建議反饋實習課程

- 請尊重他人意願，避免不當之職場行為。
- 請確實遵守合約規範，勿抱持僥倖心態。
- 請學生加強個案狀況的**情緒控管能力**，及同事、個案人際互動能力。
- 建議學生**實習前可瀏覽該機構網頁**，以利事先認識實習機構環境、組織、工作內容等。
- 請學生**行前加強了解在實習時數、作業、成績之相關規定**。實習時數認計，請以機構實際規定為主。
- 請**加強Excel能力**。
- 請**加強個案紀錄、方案撰寫能力**。
- 相關就業職缺訊息，可到系網、**FB**群組、公告欄，獲取相關資訊。

# 實習行前小叮嚀

- 今日我以弘光老福為榮，明日弘光老福以我為榮
- 壞習慣不要帶到機構
- 實習期間事假以2天為限，請務必知會機構督導、學校督導請假
- 除了校實習合約，同學不得私下與機構或公司簽約，若有相關狀況發生，請先告知學校督導
- 實習生不需要不懂裝懂，但也不要什麼都不懂！  
遇到不懂的事情或議題，先查詢資料、請教督導、再查證資料。
- 職場這所學校沒有人幫你安排課程，沒有人告訴你能學到什麼，更是沒有畢業的一天
  1. 要**主動**告知督導想要學習的項目
  2. 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一切
  3. 向別人求教之前，自己必須先做足功課
  4. 多看多學，用心觀察別人為何這樣做
- 居服實習者，請主動提出學習居督、評鑑及行政等工作，而非只學習居服員之工作

## 何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性侵害**，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
  - (一)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主觀上令人感到不舒服即構成性騷擾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例如：色眯眯的窺視或盯視、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暴露狂、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或是其他身體侵犯行為...等，皆可構成性騷擾的行為。

類型	樣態
語言騷擾	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大波霸、娘娘腔等。
肢體騷擾	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掀裙子、故意觸碰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視覺騷擾	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	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例如：員工對於他人（包含單一個人或隱藏性別或性取向之不特定身分者）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之實**，即應認屬性霸凌範圍，而非性騷擾。

# 實習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怎麼辦？

## ○ 1.確保安全：

自我冷靜，不激怒對方，明確而嚴肅的語氣拒絕，儘速進入明亮或人群眾多之處。

## ○ 2.尋求支持：

立刻向信任的人（同學、同事、老師或是家人）訴說您的遭遇，一方面可獲得他人的支持與瞭解，二來知悉者可成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

## ○ 3.保全證據：次頁

# 保全證據

- 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請**留下證據**。
- **醫療紀錄**：醫院驗傷單(診斷證明)等。
- **文字記錄**：紀錄下當時的人、事、時、地、物與在場人員。
- **通訊軟體**：例如 **line**等等的通話紀錄，利用向對方表達您對這些事件的負面感受，以獲得對方的回應，同時保全這些文字訊息，作為未來進入性平或司法程序所需證物。
- **其他**：可由司法人員協助取得監視影像(否則被覆蓋)。

## 實習期間碰到性騷擾怎麼辦？

- 如果性騷擾您的人是實習單位合作的廠商，該怎麼辦？

請務必透過導師或是負責的實習老師向學校反映。

- 會不會影響我的實習成績？

將視情況更改實習單位或其他處置，不會影響實習成績。

# 補充資訊

- 1. 如何在手機上設定「緊急醫療資訊」

可參考

<https://www.kocpc.com.tw/archives/304798>



- 2. 手機「112緊急救援專線」

為行動電話緊急救難號碼，在全球各地有基地台訊號範圍處均可撥打。即使行動電話無SIM卡，只要尚有電力並在信號涵蓋範圍內，均可撥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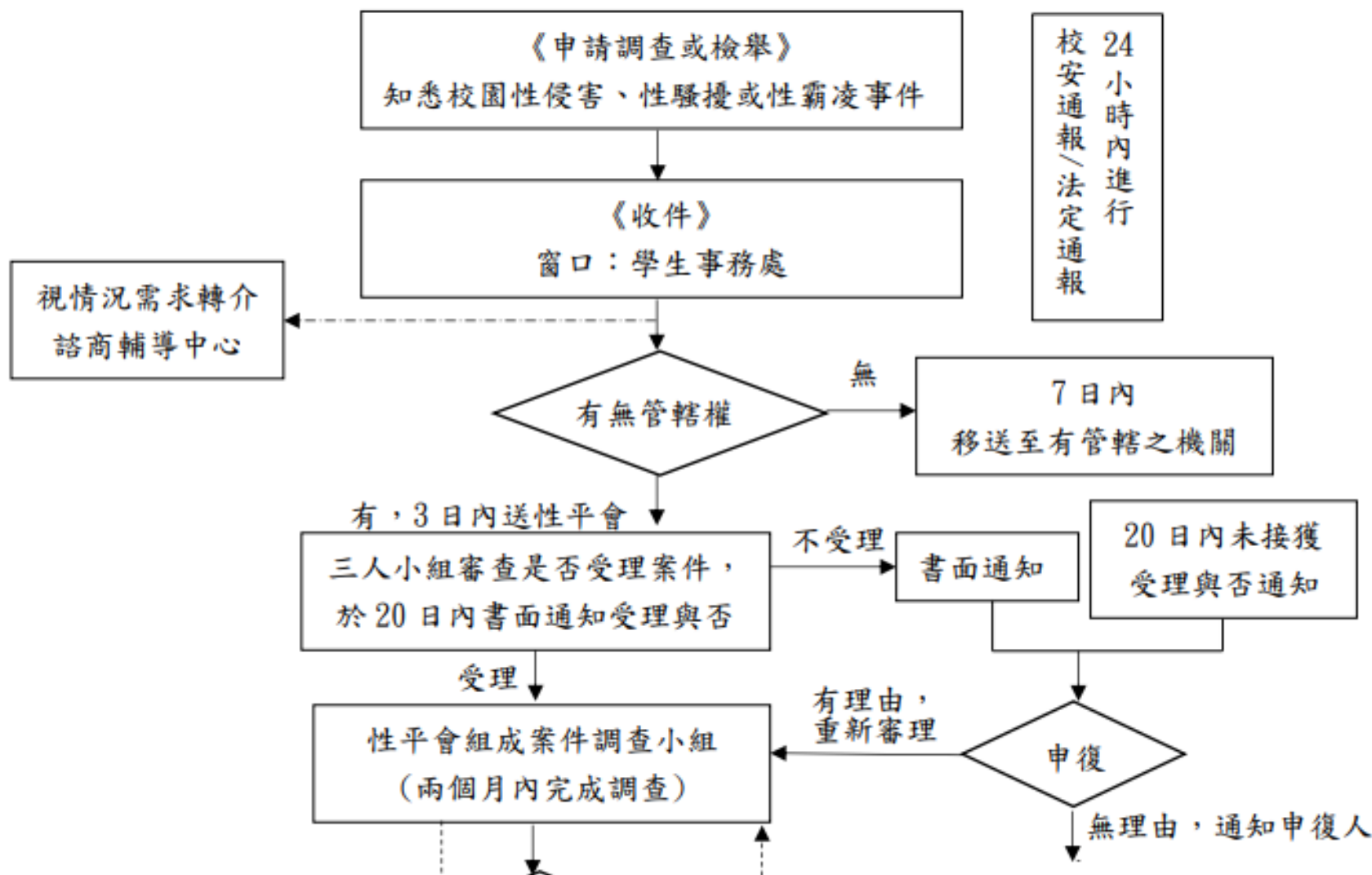
「112」適用在緊急危難時，如果您持用手機所在位置收訊不佳，「110」、「119」都撥不通的時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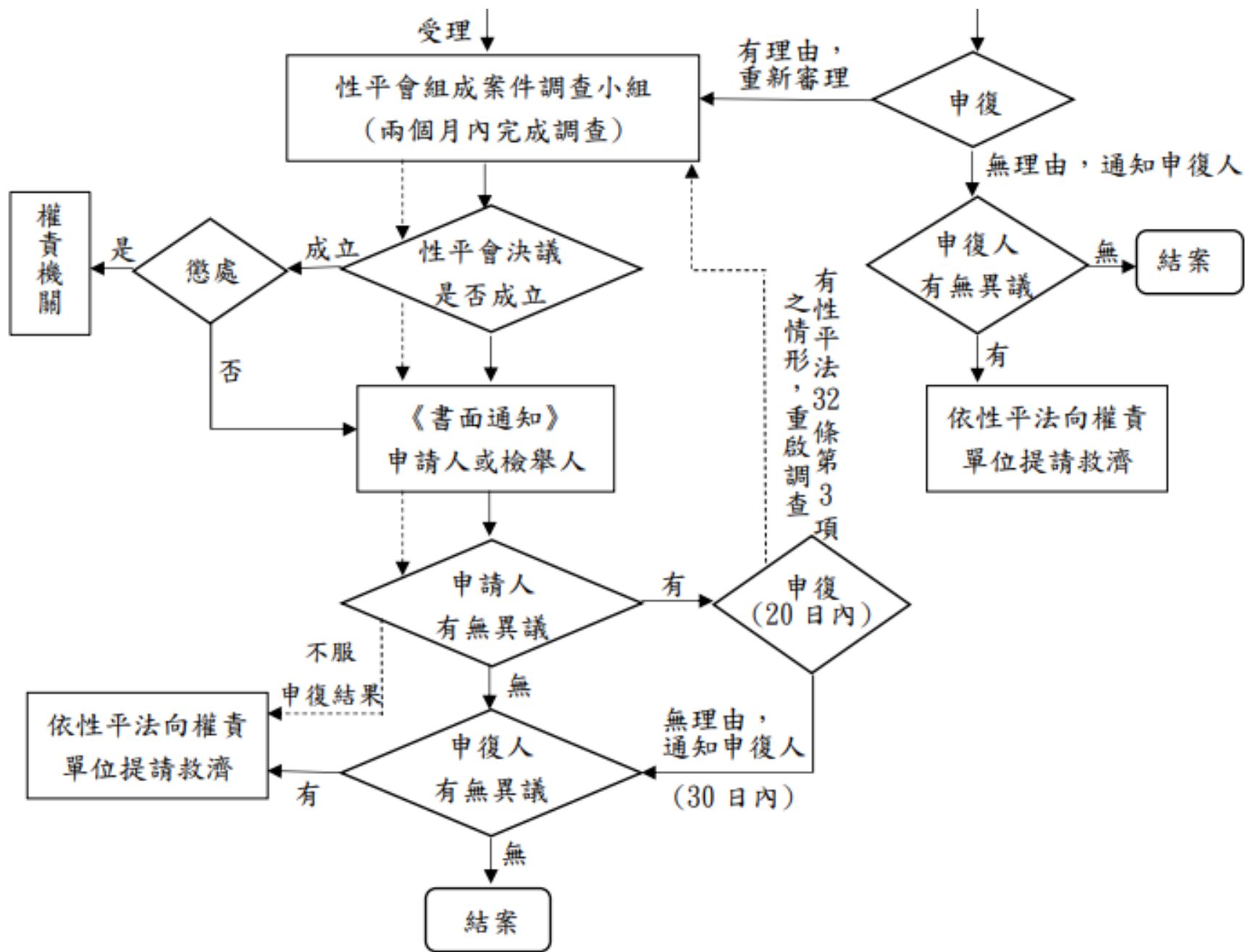
**校安中心電話 04-2633-8000 (24小時專線)**

**性平業務窗口 04 2631-8652 分機1601**

**諮商輔導中心 04 2631-8652 分機1471~1477**

#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其他說明-學生實習中返校修課

請審慎考慮實習  
中返校修課

目前部分學生，因**畢業門檻**-英文能力/資訊能力/跨系學程未通過、必選修學分不足，為能順利畢業，希望於實習中返校修課，須先向學校進行申請，並與**機構討論**實習時間安排，經機構和學校同意後，得於實習中返校修課。

請注意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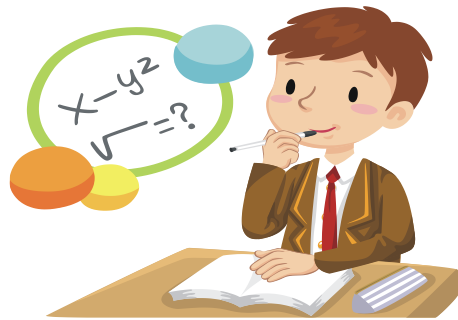
- 符合實習時間規定(1天8小時、1週40小時並有2日休息，且能於111年5月20日前完成實習)。
- 充足**交通時間**(通常交通時間外要再預留1-2小時)…等。
- 修習英文能力替代課程-基礎職場英文，請依教務處選課行事曆時程及完成申請程序，經相關程序通過後自行上網選課，110.2學期開課在**週一、週二、週三**的**九、十節(16:30-18:35)**，請先擇一規劃。
- 大四下學期校不開放學生選課(除英文/資訊替代課程，因全校學生須共同選課)，重補修、下修，提出**返校修課申請**經校通過，會協助加課。
- 選課是自己上網、學校加課，皆不能保證選得到。
- **請最晚在實習第一週與機構督導溝通返校修課之實習安排。**
- 申請表單：本校實習返校修課申請單及機構同意證明(請參閱附件)。
- 學生返校修課申請資料繳交期限：**111年1月24日(一)17:00前。**



切記! 實習中有任何問題先問  
自己的學校督導老師!

不要在實習群組拋個人問題喔~

祝大家實習順利!!



# Q & A

65

111年01月06日

